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苗小字第781號

原告 張玲雅

被告 羅鈺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
日十三時四十分，在本院第十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因尚有應調查辯論之事項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陳中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蔡芬芬